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2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柏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157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易字第43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柏毅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毒品咖啡包壹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3.8749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柏毅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各級毒品具有不同程度之成癮性、危害性，政府單位近年來更是強力查緝、掃蕩，而被告仍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，取得第二級毒品後非法持有之，擴大毒品可能之流通範圍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參以被告自稱扣案毒品僅供自己施用，而向他人購買後持有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持有時間長短以及持有之數量等，衡以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被告之前案紀錄、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包（檢驗後淨重3.8749公克），其內容

物經送驗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3,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（MDMA）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存卷可參，屬第二級毒品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依現行檢驗方法難以倒取、刮除方式為之，其內仍會殘留若干毒品而無法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取樣化驗部分，既均已驗畢用罄而滅失，無庸諭知沒收銷燬）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念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：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157號

被 告 楊柏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柏毅明知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（下稱MDMA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MDMA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初某日，在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合家歡KTV，向綽號「阿文」之人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之代價購買含有MDMA之毒品咖啡包1包而非法持有之。嗣於同月19日9時5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之0，為警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發覺被告因另案遭通緝，且當場扣得毒品咖啡包1包（純質淨重為0.59公克）、鎮暴槍1支，復將該毒品咖啡包送驗，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柏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持有上開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2	另案被告李嘉勝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持有上開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
3	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包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毒品初步檢驗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。	證明被告持有上開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4	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、純度鑑定報告書	證明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包內含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，純質淨重為0.59公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毀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林怡君